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南乐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南乐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

(一)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方面政策规定，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带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接受上级考核。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小城镇和乡村空间规划研究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

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建筑、管网、地下空间等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展示工作。

（八）负责城市景观风貌和建筑艺术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城市风貌、空间形态和建筑艺术研究。牵头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街区、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

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资料管理。

(十五)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地理信息

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六）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七）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按规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八）负责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九）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监督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一）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二）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各级自然保护地。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根据上级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开展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

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二十五)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技师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六)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议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七)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监督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八) 监督指导林业中央和省、市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使用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及国家和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

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九）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外事工作和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沙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三十）承担南乐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南乐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南乐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南乐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南乐县民政局会同南乐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南乐县行政区划图。

2. 与南乐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南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南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南乐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南乐县公安局负责河道的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违法建筑查处有关职责分工。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县城规划区的违法建筑的查处工

作；协助各乡(镇)政府做好乡镇、村庄规划区的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5. 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南乐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信访股（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南乐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南乐县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局（南乐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南乐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湿地管理股（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2849.32 万元，支出总计 12849.3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9067.75 万元，下降 41.37%。主要原因：一是南乐县 2019 年度土地收储项目资金安排减少，二是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完工，根据职能调整，减少了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安排；支出减少 9067.75 万元，下降 41.37%。主要原因：一是南乐县 2019 年度土地收储项目按实施进度拨款，减少该项目的支出，二是未安排土地整治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284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722.04 万元；上年结余 7422.6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284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51 万元，占 10.25%；项目支出 11532.81 万元，占 89.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0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722.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0.7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及基本支出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522.62 万元，增长 16.33%，主要原因：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和土地开发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 113.12 万元，占 6.64%；卫生健康（类）支出 34.94 万元，占 2.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1492.97 万元，占 87.58%；住房保障（类）支出 63.65 万元，占 3.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6.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7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22.0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16.55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53.06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30.81 万元，其他国有土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4.62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19.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9.0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5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164.71%，主要原因：动态巡查力度的加大及专项业务工作量的增加，导致车辆燃油费及维护费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顶预算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00%，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8万元，增长233.33%，主要原因：动态巡查力度的加大及专项业务工作量的增加，导致车辆燃油费及维护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费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3.8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0.6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4.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总额共234.2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 118.64 万元，车辆51.23万元。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三轮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不动产登记：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部门将有关不动产物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它是为实现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和生态功能提升的目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原理，对长期受到高强度开发建设、不合理利用和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生态系统严重受损退化、生态功能失调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下降的区域，采取工程和非工程等综合措施，对国土空间生态系统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整治、生态重建、生态康复的过程和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在查明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病症、病因和病理的基础上，进行物种修复、结构修复和功能修复。

附件：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